

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
(工程建设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及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5-00784

项目名称：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工作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企业注册。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联系方式：1760915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联系方式：17609153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609153006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进行。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 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企业注册。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 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造价、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邮箱 1146433110@qq.com），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一览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概况
- （6）磋商方案
-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

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报价，磋商时按费用报价。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

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标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4.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查验其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7.4 采购人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相关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按文件要求对资质有效性进行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 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企业注册。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许可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 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近一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用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19.2.3 符合性审查

（1）磋商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磋商报价唯一；

（4）符合磋商文件格式

（5）核心商务条件（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项目要求的；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评审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评审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商务评审”“最后报价”“总体方案评审”“服务方案评审”及“其他评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价格	1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价格
总体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审计服务总体设想；②服务计划；③重难点分析。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 7-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主要要求有相应描述；基本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基本清晰、合理；方案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3-6 分。 3、方案内容粗略，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描述简略；与本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提出的步骤不够清晰、合理；方案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关联性不强，内容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工程审计 实施方案	20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审计范围；②审计内容；③审计步骤和程序；④审计工作目标。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 15-2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主要要求有相应描述；基本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基本清晰、合理；方案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7-14 分。 3、方案内容粗略，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描述简略；与本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提出的步骤不够清晰、合理；方案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关联性不强，内容合理性不足，得 1-6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业务政策 解读	5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为针对本项目的结算审计业务相关法律；②法规依据的解读。 1、解读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解读思路及呈现步骤清晰、合理；紧扣标段实际情况，解读内容科学合理，得 4-5 分。 2、解读内容基本完整，对评审要求的主要部分有相应描述；基本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解读思路及呈现步骤基本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一般，解读内容基本合理，得 2-3 分。 3、解读内容粗略，对评审要求描述简略；与本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解读思路及呈现步骤不够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关联性不强，解读内容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解读内容的，不得分。	
风险防控 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风险防控制度；②风险防范措施；③廉洁从业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清晰、合理；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 7-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主要要求有相应描述；基本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基本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3-6 分。 3、方案内容粗略，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描述简略；与本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提出的步骤不够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关联性不强，内容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 方案	6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因特殊紧急情况审计时限响应方案；②其他特殊情况的应急服务方案及补救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清晰、合理；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 4-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主要要求有相应描述；基本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基本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2-4 分。 3、方案内容粗略，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描述简略；与本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提出的步骤不够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关联性不强，内容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反馈机制	6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针对处理突发事项，分析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②常见问题处理（针对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建议）。 1、机制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操作步骤清晰、合理；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 4-6 分。 2、机制内容基本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主要要求有相应描述；基本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操作步骤基本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2-4 分。 3、机制内容粗略，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描述简略；与本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提出的操作步骤不够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关联性不强，内容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反馈机制的，不得分。	

机构建设	6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清晰、合理；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 4-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主要要求有相应描述；基本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的步骤基本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2-4 分。 3、方案内容粗略，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描述简略；与本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提出的步骤不够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关联性不强，内容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分	评审内容包括：①岗位职责（含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含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含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 1、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相关规定及执行步骤清晰、合理；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 4-5 分。 2、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主要要求有相应描述；基本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相关规定及执行步骤基本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2-3 分。 3、制度内容粗略，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描述简略；与本标段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相关规定及执行步骤不够清晰、合理；与标段实际情况的关联性不强，内容合理性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情况	1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分； 2、项目组成员土建、安装等专业齐全的，得 2 分，缺一专业扣 1 分；（满分 2 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满分 6分）	
		1、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结算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的 6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结算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的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审计报告）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725000

对公账号：

地 址：

乙 方：

法人或负责人：

邮政编码：

对公账号：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参照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2. 审计费用在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并确认后，待该笔预算资金下达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票据，报账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服务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审计规章制度及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 为乙方在审计工作中提供外部条件，协调乙方在审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3.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的答复事宜，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被审方进行反馈；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审计工作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永久性法律责任；
2. 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次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不得在审核工作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等证明文件；不得利用职业便利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得采取欺诈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甲方或他人利益；

4.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5. 乙方超过审计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甲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其本次评审业务资格；

6.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

二、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审计项目清单。

项目用途：用于完成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项目中包含的 80 个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预算：295000 元

三、审计项目清单（另附）

四、审计费用组成：

评审项目采购总预算 295000 元，磋商时按费用报价；

五、评审组人员及资质要求

1、拟派评审组织机构

人员合理、专业齐全，利于项目实施。

2、拟派人员配置

拟派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 人，搭配齐全、合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在磋商人本单位注册，提供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六、服务要求

1、本项目应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最新《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和其他省、市、地方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关管理条例。

2、标准规范：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标准。

3、成交服务商应当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康市竣工结算审核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真实、客观、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审核任务，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应负永久性法律责任。

七、费用支付方式

审计费用在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并确认后，待该笔审计服务预算款下达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票据，报账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审计工作任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及目录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5-00784

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 (工程建设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磋商方案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一、磋商响应函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收到贵局发布的《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报价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查(工程建设类)				
备注：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企业注册。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供应商服务期限承诺

致：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按照采购人的关于服务期限的要求，务必在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审计工作任务。

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承诺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填写，如不响应填写按照废标处理。

五、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简介:

如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

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3、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工程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资格、学历/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二、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 1、未签署或者未如实承诺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1

致：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及供货问题（产权纠纷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方案

一、依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编制磋商方案。

二、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一）综合实力（设备、人员、服务能力等）；
- （二）技术优势；
- （三）主要业绩；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及内容。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一、磋商响应文件

致：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 2025 年__11__月__4__日__14:30 分__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